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昕然先生，JP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MH，JP

陳國偉議員，MH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俊雄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羅志超議員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JP	地政總署署長
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姚家義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九龍西區地政處）
何志堅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賴皓亭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袁佩鈺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汝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鄭家權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朱文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莫靄謙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志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溫智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振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薛兆枝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歐佩璋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西九龍）
馬淑兒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黃昕然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3 次會議，包括接替運輸署譚佩華女士出席今後會議的總運輸主任／九龍 1 陳志文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地政總署署長到訪深水埗區議會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先生、地政專員（九龍西）／葉燕儀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姚家義先生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何志堅先生到訪深水埗區議會（區議會）並出席會議。

4. 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地政總署的主要工作，包括批出及徵收土地、處理契約修訂及短期租約；進行土地及契約執管；以及測量土地及製作地圖等。他亦介紹九龍西區地政處的主要工作。

5. 陳偉明議員反映清理被佔用政府土地需時過長，建議署方縮短清理時間，以免引起雜物堆積的負面公眾觀感。

6.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向署方查詢深水埗區內可供社福機構申請短期租用的閒置用地；(ii) 建議署方就針對單車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行動，考慮修改《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縮短停止佔用土地通知所給予的期限，以提高土地管制的工作效率；以及(iii) 建議署方在製作地圖時加入文化、體育及旅遊的元素，顯示區內的特色建築及地點，以助宣傳旅遊景點。

7. 陳龍傑議員建議於「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內提供各區泊車位的公開數據，讓駕駛者實時了解附近泊車位的情況，以助改善深水埗區內的交通問題。

8.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在街道管理方面，如障礙物佔用政府土地，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警務處會即時處理；而其他一般個案，分區地政處會與民政處合作進行跨部門執管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署方在進行執管行動前須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參考以往法庭判決案例，通知期限會視乎障礙物大小及種類而定，惟不得少於一整天的通知。如佔用人於通知期限內將障礙物轉移至其他位置，署方須張貼新通知，而通知期限亦會重新計算，故難以即時清理有關障礙物，署方會考慮精簡執管程序以提高效率。另一方面，署方現時並無法定權力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日後會繼續探討有關方向；(ii) 現時全港共有約200幅空置政府土地供非牟利團體申請，其中包括深水埗區內七幅土地，相關資料及照片可於地政總署網站查閱。發展局早前亦設立十億元起動基金，為以短期租用空置政府土地／校舍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的機構提供每項目上限6,000萬的資助，以作活化及改善土地；以及(iii) 署方正製作三維數碼地圖，旨在建立空間數據平台，鼓勵機構及市民使用。署方會考慮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利用三維地圖顯示建築物的座標及外觀，協助推廣本地旅遊業。三維數碼地圖亦設有標示無障礙通道的功能，可提供路程最短的無障礙路線。此外，地產發展商及專業人士亦可利用三維數碼地圖作為輔助工具，進行樓宇測量及路線規劃工作，例如測量行車通道及模擬運輸房屋組件的路線。署方亦會與運輸署合作完善三維數碼地圖及「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的設計，以提供更多運輸資訊。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現時深水埗區內可供非牟利或地方團體申請的空置政府土地名單。]

9. 鍾婧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對違契工業大廈單位採取執行土地契約行動的所需時間及區內是否存在這類案例；以及(ii) 查詢指定持牌飲食業務向署方申領政府地契下厭惡性行業條款許可證的審批時間。

10. 羅志超議員建議署方善用閒置土地，開放未有租賃的閒置政府土地供認可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11.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署方善用閒置政府土地興建足球場和籃球場等體育及康樂設施；以及(ii) 查詢負責閒置政府土地維修、滅鼠及滅蚊等保養工作的部門。

12.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對違契工業大廈單位執行土地契約的時間和先後次序主要視乎部門的工作量及人手編配，由於絕大部分違契單位的業權人在收到署方發出的警告信後會於指定限期內糾正違契用途，故署方不會重收有關已糾正用途的單位。過去三年，深水埗區內並無重收違契單位的個案；(ii) 署方已推出計劃鼓勵舊式工業大廈持有人將工業大廈重建成商業或住宅大廈。物業持有人在計算補地價金額時可參考署方制訂的標準金額；(iii) 為便利營商，署方已放寬申領政府地契下厭惡性行業條款許可證的安排，如飲食業務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或酒牌局發出的牌照，則無須再向署方申請許可證；(iv) 署方鼓勵區內非牟利或地方團體申請空置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如有需要，可向九龍西區地政處查詢。署方在收到申請後會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如獲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支持，會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租約；(v) 於空置土地興建體育及康樂設施需視乎土地環境情況、部門運作需要及相關規限，再作出有關評估；以及(vi) 政府土地的滅鼠、滅蟲及除草工作採取多元式管理，一般由相關

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署方則負責其他政府土地的管理。由於有關政府土地幅員廣闊而署方資源有限，署方一般會在接獲有關轉介或投訴後安排承辦商進行除草及滅蟲等管理工作。

13. 黃昕然主席補充：(i) 區議會曾聯同空間數據辦公室的合作商利用在疫情期間收集到的數據，分析區內劏房戶的生活環境，並向他們派發適合放置在劏房內的空氣清新機。區議會日後將繼續與區內社區客廳合作，期望運用空間數據並結合社區的情況，協助改善居民的生活；(ii) 區議會一直鼓勵區內機構到地政總署網站查閱區內的閒置土地，其中在民政處的政策支援下成功申請的機構包括於南昌站橋底興建綠滿林廊的長春社；(iii) 三維數碼地圖是精準度高的地圖，適合專業人士使用，坊間部分初創企業已運用空間數據平台上由政府部門提供的數據開發了不同程式，包括觀光導覽程式、用於競賽的程式及以香港街道為主題的賽車遊戲等；(iv) 長沙灣海濱花園已於4月開幕，將作為民政處及地方機構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等大型活動的場地；以及(v) 長沙灣及荔枝角一帶有部分工業大廈已重建為商業大廈，而新商廈的設計均有預留寬敞的活動空間，未來可考慮與發展商合作舉辦社區活動。

14. 黃昕然主席總結：感謝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先生抽空出席會議並向議員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

議程第3項：區議會核心部門2024-25年度地區工作計劃(第二部分)

(a) 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行動計劃2024(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24/2024號)

15. 朱文龍先生介紹文件第24/2024號。

1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刊憲生效，期望警方與區議會和關愛隊等持份者合作，做好地區層面上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加深公眾認識；(ii) 關注公共屋邨私煙買賣情況持續，期望警方能夠與房屋署溝通合作，加強執法；以及(iii) 關注住宅遭爆竊的情況，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三無大廈，建議警方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多加合作，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增加居民的防盜意識。

17.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深水埗區有關利用網絡及人工智能科技進行詐騙的情況；(ii) 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指無牌地攤和跳蚤車違泊擺賣的情況蔓延至海壇街一帶，希望警方跟進；(iii) 關注區內私煙及行乞情況嚴重，特別是在港鐵站內的行乞行為，希望警方加強打擊，並調查背後是否有集團操控；(iv) 查詢全港性安裝閉路電視計劃在深水埗區的規劃及推行情況；以及(v) 期望警方繼續與區內不同持份者及地區團體加強溝通，改善區內治安。

18. 黃俊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警方加強與區議會合作，例如在區議會舉辦的地區活動擺放攤位，宣傳包括防騙及交通安全等訊息；以及(ii)關注麗安邨停車場的違泊情況，當中涉及緊急車輛通道受阻的問題。

19. 朱文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刊憲生效。雖然條例較為複雜，但相信只要市民有國民身分認同，並不會輕易誤墮法網；(ii) 警方一直投放資源，在區內舉辦如學校講座等各類國安宣傳教育活動，日後可探討與關愛隊合作，以增強其在國安方面的意識和警覺性；(iii) 警方備悉私煙買賣的活躍情況及議員的意見，並會向海關反映和繼續與他們保持緊密合作，打擊私煙；(iv) 本港的爆竊個案有上升趨勢，當中包括深水埗區，但幅度可控。在預防工作方面，警方會繼續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及大廈業主立

案法團溝通，以增強保安設施及系統。至於爆竊案較多的三無大廈，尤其是劏房大廈，警方會透過宣傳教育加強居民的防盜意識，並會利用閉路電視加強執法；(v) 深水埗區是首輪安裝閉路電視的地區之一，而且安裝數量不少，安裝位置、像素、效果等事項仍在商討中，預計於數月內開展安裝工作，詳情稍後公布；(vi) 深水埗區的詐騙案主要是拆單回佣、釣魚網站、投資騙案、網絡情緣騙案等，利用人工智能科技進行詐騙的案件並不多，警方會繼續投放資源於打擊詐騙罪案，尤其是打擊傀儡戶口，並會透過各種宣傳教育市民避免受騙；(vii) 警方近月與食環署進行多次聯合行動，打擊位於欽州街附近的無牌地攤及海壇街附近的跳蚤車違泊擺賣情況，亦不會容忍阻撓及威嚇執法人員的行為。警方會繼續就此投放資源及與其他部門合作；(viii) 香港大部分的行乞者為持雙程證人士，警方現時只可對其控以行乞罪名，判罰相對輕，在資源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警方會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合作，打擊行乞情況；(ix) 警方十分樂意參與地區活動並擺放攤位，向市民宣傳減罪訊息；以及(x) 警方對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等違泊情況會即時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惟地點如屬公共屋邨範圍，則需要房屋署協助解決。

20. 鍾婧蕸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防騙伺服App」應用程式中的公眾舉報平台只可舉報疑似詐騙的網站或電話號碼，建議增設舉報疑似詐騙電郵的選項；(ii) 查詢是否有計劃在深水埗區安裝自動交通執法系統；以及(iii) 查詢深水埗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用途等詳情及查看閉路電視影片的程序及權限，並建議日後提高相關透明度。

21.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關注三合會滲入校園引誘青少年犯罪的情況，並查詢警方打擊校園罪案的措施及警民合作渠道；(ii) 關注三合會滲入大廈法團犯罪的情況；(iii) 查詢針對店舖以物件霸佔公眾泊車位的舉報渠道；以及

(iv) 建議透過區內各議員辦事處及關愛隊網絡向居民發放滅罪資訊，加強警民合作。

22. 朱文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警方會跟進有關疑似詐騙電郵的舉報；(ii) 安裝閉路電視的用途主要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現階段未有計劃用於交通執法方面；(iii) 警方有採用流動攝錄器進行交通執法行動，成效不俗；(iv) 警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閉路電視影片的查看程序，並只會授權予特定職級人員查看及作相關記錄；(v) 深水埗區三合會滲透校園的情況並不嚴重。警方會繼續與學校合作，透過學校的有效觀察和轉介，進行教育和輔導工作；(vi) 由於經法團處理的工程往往涉及重大金額，因而成為三合會的犯罪目標。警方絕不容忍法團暴力事件，並已加強巡邏，亦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絡，以維持區內治安；(vii) 深水埗區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警方特別關注於巴士站的違泊情況，並會加強執法，同時呼籲區議員協助向居民宣傳教育，打擊違泊行為；以及(viii) 警方非常樂意向區議員提供滅罪宣傳單張，以便市民於區議員辦事處索取。

23. 黃昕然主席總結：(i) 對警方的回應表示感謝；以及(ii) 對於最近的法團爭議事件，民政處、房屋署及區議員亦正努力提供協助，期望問題得以解決。

(b)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

24. 余偉業先生介紹文件第 25/2024 號。

25. 陳國偉議員建議透過區議會的平台及區內各精神服務機構，以「政、商、民、社」的協作模式，將精神健康相關工作引入社區，並藉此消除社區對精神健康的誤解。

26. 吳婉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署方對於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包括以家訪及電話聯絡等方式作定期跟進；(ii) 查詢署方對於青少年在校內遭受欺凌後的支援，期望能為學校及社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處理欺凌問題及加強對有需要學生的支援；以及(iii) 查詢樂齡科技產品的種類及相關資料。

27. 梁秉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期望署方加強對新移民家庭及少數族裔的支援及服務；(ii) 期望署方增加對精神病患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例如暫託服務；(iii) 建議考慮透過區議員及關愛隊於社區宣傳精神健康支援熱線「情緒通」及支援照顧者的熱線；(iv) 建議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自我測試；以及(v) 建議於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法例實施後，提供更多與條例相關的資訊及培訓。

28. 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備悉議員的意見，署方會用作日後工作的參考；(ii) 表示十分同意需於社區內推廣精神健康的訊息，並表示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均可於有需要時致電「情緒通」熱線尋求協助；(iii) 有關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及家訪主要由社康護士及醫務社工提供，署方一直有跟進病患者的個案，惟仍需不同界別的協作，才能達至更好的效果；(iv) 會與教育局及學校攜手合作，加強對遭受欺凌青少年的支援；(v) 日後會於合適場合與區議員分享有關樂齡科技產品的資料；(vi) 署方近年積極推行支援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措施，包括推出專門為照顧者而設的熱線及「照顧者資訊網」，以及擴充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暫託服務等；(vii) 期望與區議員協作宣傳相關服務，包括精神健康自我評估；以及(viii)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法例的立法工作現正進行，署方已同步開始推行一些初期的基礎培訓，而立法後將提供與法例相關的培訓。

29. 郭彥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年齡層介乎50至60歲人士的精神健康支援及治療；以及(ii) 表示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較長。

30.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期望推動「醫社合作」，既可為病患提供一個較全面的評估及治療，亦可透過共享醫療數據，促進各方的橫向合作；以及(ii) 表示區議員有需要了解更多有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法例的資訊，從而發揮區議員於民間監察的角色，為社區提供支援。

31. 余偉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有福利服務需要的精神病患者，不分年齡，均可到居所附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社工會為個案提供合適的服務及作出適當的轉介；(ii) 有關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署方會根據服務使用者選擇的地點及個案的緩急優次，作出評估及相關安排。普通個案或選擇指定地點甚至指定院舍的申請，輪候時間便會較長，而沒有指定地點或院舍的申請，輪候時間便會較快；(iii) 署方一直與醫院管理局於精神健康服務進行多方面協作，並有商討資訊互通的安排，亦同意分享醫療數據，以更有效地跟進個案，惟如涉及個人資料，則須特別留意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以及(iv) 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法例，目前社福、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別正進行相關的預備工作，而三個界別所屬的政策局現正分別就其範疇制定《強制舉報者指南》。如有需要，署方會於社福界的指南完成後向區議員作介紹。

32. 黃昕然主席補充：(i) 民政處曾與數碼港合作，邀請多個初創企業於本年4月27日到深水埗區內組織介紹產品，當中包括樂齡科技的產品，期望可再次邀請數碼港或科技園的初創企業，推動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區議員的協作，為區內居民尋找合適的樂齡科技產品；(ii) 建議將深水埗區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機構的地址等資料分享給區議員，而空間數據平

台也有相關資訊；(iii) 建議社署考慮借用深水埗區內的場地宣傳有關精神健康支援的熱線，如九龍工業學校的外牆或楓樹街球場外等位置；以及(iv) 建議社署考慮於區內電話亭張貼有關精神健康的資訊。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電郵方式經秘書處將深水埗區長者及殘疾人士暫託服務資料發送給議員參考。]

(c) 運輸署深水埗區 2024/2025 年度工作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

33. 陳志文先生介紹文件第 26/2024 號。

34.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關注專線小巴公司的財政及經營狀況，建議運輸署多加留意，避免再有小巴公司因虧損嚴重而突然放棄小巴線經營權，影響市民出行；(ii) 如通州街自動泊車系統運作暢順，建議未來考慮於深水埗運動場引入同樣系統以增加泊車位，改善排隊輪侯車位的情況；(iii) 通州街停車場位置較隱蔽，建議運輸署增設指示路牌；以及(iv) 查詢通州街停車場附近的前時租停車場是否會有其他規劃用途。

35.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期望運輸署鼓勵巴士公司於青山道一帶的巴士站及蘇屋邨巴士總站加設上蓋、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等設施；以及(ii) 查詢通州街停車場在正式運作後的使用情況及就停車場晚間燈光太強一事的跟進工作。

36. 吳婉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查詢 A21 號巴士加密班次及於深旺道海麗邨 A21 巴士站增設上蓋的工作進度；以及(ii) 反映開往尖沙咀的 12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減少班次，影響居民日常出行。

37.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查詢楓樹街近汝州街交界位置行人路擴闊工程的開始及預計完成日期；以及(ii) 建議運輸署日後在計劃興建停車場時，可與其他部門協作，爭取增設更多泊車位。

38. 陳麗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電動車的使用日益普及，建議運輸署就區內電動車的使用情況作全面規劃；以及(ii) 反映深水埗東直達明愛醫院的巴士及小巴路線較少，建議運輸署在相關路段增設站點。

39. 黃昕然主席提醒委員，較為具體的路線問題宜於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

40. 陳志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於會後交由相關同事跟進；(ii) 通州街停車場已完成測試運作，在停車場正式投入營運後，晚間只會在最低層提供照明，光度正常；以及(iii) 楓樹街近汝州街交界位置行人路的擴闊工程預計於本月展開，七月中完工。

(d) 土木工程拓展署深水埗區 2024/2025 年度工作計劃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41. 楊創德先生介紹文件第 27/2024 號。

42.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的澤安邨一帶實地考察及定期提供工程資訊刊物，讓議員可將相關資訊分享給居民；以及(ii) 反映有市民誤會澤安邨一帶護土牆及擋土鑽孔樁工程為興建房屋工程，建議日後可提供更清晰的標示。

43. 覃碧華議員就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工程提出以下查詢：(i) 近碧海藍天的天橋出入口除了會

興建升降機外，會否再加設扶手電梯或樓梯以應付較高人流量；以及(ii)其餘三個天橋出入口的設計。

44. 楊創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部門會繼續定期製作季刊或半年刊；(ii)有關擋土鑽孔樁屬工地平整工程的一部分，該地盤會於完成工地平整工程後會移交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公營房屋；以及(iii)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近碧海藍天的出入口會興建一部升降機，而碧海藍天商場亦會於稍後開放一部升降機予公眾使用。署方在評估後，認為兩部新的升降機和現有設施足以應付該位置繁忙時間的預估人流量。

(e)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倡廉工作策略 2024/25 暨「反貪·不停步」深水埗區傳誠活動 2024/25 計劃書（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45. 歐佩瑋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第 28/2024 號。

46. 黃昕然主席表示：(i)建議廉政公署（廉署）、社署及民政處在舉辦物業管理公司講座及培訓方面多加合作，於訊息交流、運作效率及資源運用上發揮協同效益，以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ii)同意廉署義工隊可聯同關愛隊協作進行反貪以外的義務工作；以及(iii)在並無反對意見下，宣布區議會一致同意應廉署邀請成為深水埗區傳誠活動2024/25的支持機構。

47. 黃昕然主席補充，香港理工大學曾提供數據，指西九龍區的安老院舍較容易存在耳念珠菌，曾提議於院舍內進行採樣，惟未收到院舍的積極回應。他認為情況值得關注，並提醒社署聯絡區內安老院舍，鼓勵採取預防措施及安排進行採樣。

議程第 4 項：建議主動協調奧運盛事，增加深水埗區市民的參與度和社區效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29/2024 號）

48. 黃俊雄議員介紹文件第 29/2024 號。

49. 何寶珠女士回應：(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巴黎奧林匹運動會（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舉行期間安排賽事直播活動，預計於全港 18 區指定體育館進行。深水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上屆奧運會期間在北河街體育館安排直播活動，去年亞洲運動會期間亦於北河街體育館及深水埗體育館進行直播活動。今屆奧運會直播活動的具體安排仍在籌備中，詳情將於稍後公布；以及(ii) 一年一度的全民運動日將於今年 8 月 4 日舉行，康文署除了於活動當日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外，亦會舉辦與奧運比賽項目相關的同樂活動，讓市民一起投入和感受奧運的熾熱氛圍。

50. 何坤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舉辦大型觀賞賽事活動，並延長商場的開放時間，以振興夜間經濟；以及(ii) 希望康文署盡快公布直播奧運場館的資訊。

51.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建議設計公眾活動時加入新元素，例如舉辦嘉年華；以及(ii) 在直播場地周邊安排相應活動，以提高全民參與度。

52. 黃昕然主席總結：(i) 區內商場管理層有類似想法，會後可聯繫他們作進一步溝通；以及(ii) 可在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以上事項。

議程第 5 項：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深水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0/2024 號）

53. 賴皓亭女士介紹文件第 30/2024 號。

54. 胡詩韻議員讚揚民政處舉辦的活動，並希望好的活動能每年舉辦，建立市民集體記憶，成為深水埗區的品牌活動。

55. 黃昕然主席總結：要成功打造品牌活動，除了恆常舉辦之外，亦需要其他方面配合，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

議程第 6 項：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進度報告

5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深水埗區三個「打卡」地標的進度：(i) 深水埗公園外側近通州街入口的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已完成，包括加設座椅供居民歇息，以及在地面繪上昆蟲圖案及「跳飛機」遊戲作永久展示；(ii) 通洲街橋底深水埗布藝市場美化項目已完成，包括在市場內外及路牌下增設以橙色為基調的裝置，預計展示至本年 12 月；以及 (iii) 為推廣深水埗區而設計的吉祥物「深 Duck」現正製作中，首個展品預計於本年 5 至 6 月期間完成，而其餘展品亦計劃於本年內陸續完成。

57. 黃昕然主席補充：(i) 深水埗布藝市場會於本年 5 月下旬進行簡單的開幕儀式，屆時會邀請傳媒到訪；(ii) 民政處會繼續向布販推廣數碼港的資助計劃，項目包括推行網上宣傳及使用電子收費軟件等；(iii) 期望在民政處的努力下，布藝市場能逐步由各自經營的個別布販發展成一個羣體，連同附近一帶區域打造成區內地標，發揮更佳的宣傳效果；以及 (iv) 期望布藝市場能與預期在今年第四季開幕的香港設計中心發揮協同效應。

58. 陳偉明議員建議延長深水埗布藝市場美化項目的展示期和定下建立有關品牌的長遠計劃。

59. 黃昕然主席回應：(i) 民政處會因應布藝市場美化項目裝置的材料狀況調整相關展示期；(ii) 該等美化裝置屬臨時性

質，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已有計劃在附近一帶推行長遠的美化項目；以及(iii)民政處會收集布販對該等美化裝置的意見。

議程第 7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f)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1/2024 號）

(g)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2/2024 號）

(h)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3/2024 號）

60. 黃昕然主席備悉委員所提出以委員會名義舉辦回歸或國慶慶祝活動的建議。

(i) 交通運輸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4/2024 號）

(j) 房屋、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5/2024 號）

(k) 青年、社會發展及創新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6/2024 號）

(l)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第 37/2024 號）

61. 黃昕然主席補充：最近舉行的「香港插畫及文創展」以「會展以下，市集以上」為定位，旨在扶持初創或剛入行的年青人。有關理念對於工作小組在推動文創產業方面的工作具有參考價值。

62.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8 項：其他事項

63. 黃昕然主席表示：(i) 歡迎議員及市民參與民政處和區內團體於2024年5月12日下午1時在基隆街合辦的母親節活動—「媽咪嚟深水埗Hea吓」；以及(ii)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早前推出「HKYouth+」應用程式，發放有關青年活動資訊，他呼籲議員協助推廣，並期望藉此平台聽取更多青少年的聲音。

議程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定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

6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6月